

儿子一家鸠占鹊巢，逼得七旬父母住进养老院 法院:这是非法侵占!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陈莹

本报讯 儿子一家三口以照顾老人为由住在父母家不肯搬走，导致七旬父母只能暂居养老院，后来不得已于法院要求儿子一家搬离。近日，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返还原物纠纷案，当庭判决儿子一家返还父母房屋。

郭某夫妇均已年过七旬，老两口有一个儿子郭某华。2005年，郭某夫妇与儿子一家签订一份《家庭房产分户协议书》，约定拆迁安置的3套房屋，1套归郭某夫妇，2套归儿子郭某华。随后，郭某华将其中1套出售，留下1套供一家三口共同居住生活。而郭某夫妇也将分得的房屋售后，重新购置并搬进了更适合养老的一套住宅。

今年4月的一天，儿媳未经郭某夫妇同意擅自搬入老人房屋居住，次日儿子郭某华以照顾老人为由和孙子一同强行入住。郭某夫妇多次要求儿子一家搬离该房屋均遭到拒绝，双方因此发生纠纷。当地派出所和居委会调解无果，郭某夫妇不堪其扰，搬离涉案房屋暂居养老院。一段时间后，郭某夫妇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儿子郭某华返还登记在自己名下的房屋，并赔偿占有使用费和两人居住养老院的费用。

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房屋是郭某夫妇所有，他们对该房屋享有占有、

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郭某华一家三人未经郭某夫妇同意擅自搬入涉案房屋，经报警仍无法让其搬离，郭某夫妇不堪其扰而搬出并入住养老院。三人的行为属于非法侵占，且权利人可以依法请求损害赔偿，也可以依法请求承担其他民事责任。郭某夫妇主张返还和赔偿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法院予以支持。

因接到郭某夫妇的起诉状后，只剩郭某华居住在涉案房屋内，故法院判决郭某华在判决生效后7日内搬离涉案房屋，将该房屋返还给郭某夫妇，并赔偿占有使用费。判决作出

后，法院加强释法明理，郭某华及时履行了判决所确定的义务。

承办法官介绍，民法典虽新设了居住权制度，即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他人的住宅享有占有、使用的用益物权，以满足生活居

住的需要，但本案中，郭某夫妇才是涉案房屋的所有权人，如果郭某华一家想享有居住权，必须基于其父母的自愿，不能基于为照顾父母共同居住等理由，从而就对该房屋享有居住权。

另外，民法典规定，“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本案中，郭某华作为有劳动能力的成年子女，本该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却擅自搬入涉案房屋迫使郭某夫妇“老无所居”，这种“强行啃老”的行为，与“家风条款”的精神是相违背的，也是被法律所否定的。



一房竟多卖 拆迁户栽了

通讯员 周河苗

本报讯 文成一男子为筹钱，竟将拆迁安置房“一房多卖”，5套安置房指标卖给了10个人，非法获利200余万元，最终东窗事发，该男子被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近日，文成县公安局经侦大队在对县内房产中介进行大走访大排查时，发现一个熟悉的名字——梁某。梁某的姓名在多家中介公司出现，他售卖的安置房指标明显超过他持有的指标数量，这引起了民警的警觉。民警立即展开调查，发现梁某确实是拆迁户，有5套拆迁安置房指标。刚开始，梁某只是出售部分指标以偿还家中债务，然而随着生意亏损越来越大，手中指标逐渐售空，梁某于是动起歪心思：“把指标再卖一次。”随后，他在多家中介公司再次出售自己的安置房指标，甚至主动降价以吸引客源。因安置房未交付，交易并未实际过户，一时没人发现破绽。短时间内，梁某将指标又一次售卖，最终非法获利200余万元。

目前，梁某因涉嫌合同诈骗罪，被文成县公安局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宠物犬互咬 责任谁来担

通讯员 慕煊

本报讯 近日，平阳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案。

2022年8月9日，吕某带着泰迪犬在平阳县某处散步时，与缪某饲养的捷克斯洛伐克狼犬相遇，两只宠物犬“一言不合”便互怼撕咬。由于体型悬殊，捷克斯洛伐克狼犬将泰迪犬背上及腹部咬伤。后因应激反应，泰迪犬又将主人吕某咬伤。事发，泰迪犬在温州市某动物医院接受外伤手术治疗，支出治疗费1196元。吕某五次前往龙港市城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注射狂犬疫苗，花去医疗费1716元。因对赔偿事宜协商不下，吕某将缪某诉至法院。

缪某答辩称，事故发生时，吕某未牵狗绳导致泰迪犬脱管，吕某未尽到管理控制其饲养犬只的责任，存在过错。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中，吕某未牵引狗绳、未为狗戴嘴套；缪某带饲养的大型犬进入限养区，未为狗戴嘴套，亦未办理犬只登记手续，违反了《温州市养犬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双方均存在过错。据此，判决由吕某自行承担30%的责任，缪某承担70%的责任，缪某赔偿吕某经济损失2409.40元。

拿同事手机 盗刷支付宝

通讯员 韩丁

本报讯 近日，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分局章镇派出所仅用两小时，就破获一起盗窃他人钱款案。

当天，某工厂女工周大姐到超市购物，付款时发现支付宝余额不足，可她记得余额明明还有2000多元。不擅长智能手机操作的周大姐在好友帮忙下，得知钱款此前都在蛋糕店和零食店消费，但她从未去过这两家店。周大姐立即向章镇派出所报案。民警马上调取这两家店的监控，发现一名女子有作案嫌疑。“这女的经常光顾我们店，一只手机充值，一只手机支付。”由于该女子每次都拿两只手机来回倒腾，令店主印象深刻。而周大姐一眼就认出该女子正是同事徐某。此时，距离周大姐报案只过去了两小时。

原来，由于工作时不让带手机，周大姐就把手机放在车间外的工作台上，也没设密码，徐某则利用上班外出采购空档，偷拿周大姐手机消费，共盗刷12次2700元。目前，徐某因多次盗窃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其盗刷的款项已全部退还给周大姐。

通讯员 夏毓祺 严思嘉

本报首席记者 陈佳妮

“手机在看什么？别动！”

“这个钱是干嘛的？”

银行窗口，民警箭步上前，夺下正在办理业务的“客户”的手机，这是为何？

近日，建行衢州芹江东路支行窗口工作人员在办理业务时发现王某(化姓)名下银行卡流水异常且神色紧张，非常可疑，立即将情况报告给负责人；同时，假装继续办理手续。

接到支行负责人的报警后，智慧新城分局城西派出所副所长方阳与值班民警叶明俊立即赶往现场，在银行工作人员的引导下，迅速来到嫌疑人所在柜台。

此时王某正拿着手机查看信息，方阳接过手机，手机界面正好显示“记得删聊天记录”等对话内容。凭借办案经验，方阳判断王某存在违法犯罪嫌疑。“这是什么钱？哪来的？”王某支吾不答。随后，民警将他带回了派出所。

王某交代，自己原在义乌打工，某天在一群内看到“轻松日入千元”的兼

职信息，便与对方联系。“只需要用你的身份证和名下的银行卡帮忙在银行取个钱就行。”“取款10000元，给300元好处费。”高额的回报令王某心动，他带着身份证、银行卡到银行网点，准备取出卡内的20余万元。没想到，报酬还没拿到，就被工作人员发现异常。

目前，王某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被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警方提醒：租借、出售自己的银行卡、身份证件、电话卡等行为均涉嫌违法犯罪，切勿因贪图蝇头小利，沦为犯罪分子的“工具人”。

“借壳办企”骗取货款2400余万元 温州鹿城一被执行人被判有期徒刑10年6个月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鹿萱

本报讯 近日，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失信被执行人“恶意办企”，骗取供应商巨额财物的合同诈骗案。以合同诈骗罪，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被告人刘某有期徒刑10年6个月，并处罚金20万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0年5月至2021年8月，被告人刘某在明知其系失信被执行人且无实际履约能力的情况下，仍通过举债方式，租赁厂房、购买生产设备，指使程某(另案处理)注册成立温州某鞋业有限公司，由程某担任法定代表人、被告人刘某为公司

实控人，骗取多家供应商各类鞋材共计2400余万元。

经查，被告人刘某将骗取的鞋材制成成品鞋，将其中绝大部分成品鞋以低于成本价的方式销售，从中获得的部分款项被用于个人消费、偿还个人债务、支付高息借款本息等。

另查明，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被告人刘某在未依法偿还法院立案执行的欠款本息情况下，仍使用名下账号支取、消费金额共计400余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刘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无实际履约能力的情况下，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数

额特别巨大，又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已分别构成合同诈骗罪，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应予数罪并罚。鉴于被告人刘某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对二罪均自愿认罪认罚，可依法从轻处罚，遂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提醒，该案呈现新型犯罪特征，即失信被执行人“借壳办企”，利用行业交易漏洞，通过赊账经营、成本以下倾销套现、拆新补旧等方式造成众多供应商巨额经济损失，严重侵害供应商权益，扰乱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企业经营应依法、诚信，营利途径正当，若采取非法手段牟取不当利益，必将受到法律严惩。